

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
本溪满族自治县清河城镇城西村征地
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

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制定本溪满族自治县清河城镇城西村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请示》（本县自然资〔2022〕4号）收悉。经县政府研究，同意该方案。你局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，将该方案向被征地群众和单位予以公告，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认真组织实施。

特此批复。

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

2022年3月3日